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李泳著女士、马德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泳著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交所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和《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案文件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